**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**

機關(全銜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對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草案條文意見： | | |
| 建議條文 | 保訓會所擬條文 | 研提意見說明 |
|  |  |  |
| 二、其他修正意見： | | |
|  | | |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1.各機關如對保訓會研擬之修正條文有具體建議者，請先將該會擬具之條文填列於「保訓會所擬條文」欄，並將機關之建議意見及理由，分別填列於「建議條文」欄及「研提意見說明」欄；如屬新增建議修正條文，僅需填列「建議條文」及「研提意見說明」欄；至研提意見非屬條文具體內容者，請填列於「其他修正意見」。

2.為便於彙整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法規或其他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。

3.請於110年3月9日(星期二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至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信箱；如無修正意見，無須回復。

4.本案聯絡人：詹佳穎，電話：05-3620123#8562。